

附件 2.豪情汽车环评批复及竣工验收意见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浙环建〔2011〕100 号

关于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整体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批准〈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整体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申请》（浙豪汽字〔2011〕48 号）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我厅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编制的《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整体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及你公司落实项目环保措施的承诺（浙豪汽字〔2011〕49 号）、省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评估报告（浙环评〔2011〕233 号）及专家组评审意见、省发改委项目服务联系单（浙发改办产业函〔2011〕147 号）、临海市环保局初审意见（临环〔2011〕87 号）和临海市水利局关于项目水土保持意见等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

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你公司在项目核准后，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它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二、项目属迁建性质，拟在临海市港区产业城（一期）北洋大道西侧、沿海大道南侧地块内实施。项目总征地1291.4亩，总建筑面积3377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冲压、焊装、涂装、总装四大车间以及相关配套公辅设施，搬迁利用部分原有设备，项目不扩大原有产能，淘汰原有年产2万辆跑车、中国龙系列整车生产能力，保留年产10万辆CG-3轿车的生产能力。迁建项目试生产后，现有厂区生产须立即停止。

三、项目须在现有生产的基础上，进一步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提升清洁生产水平。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提高水的循环利用率。建立完善的厂区废水收集系统,并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优化废水处理工艺。各类生产废水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磷化废水、磷化表调废液等含第一类污染物的废水需经单独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一类污染物排放要求后,再与其他工艺废水一起排入厂内废水处理站生化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40%以上出水在厂内进一步深度处理后回用,其它出水会同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区域污水管网,送至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纯水制备废水和淋雨测试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规范设置厂区排污口、清下水排放口,杜绝废水事故排放。废水处理方案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废气焚烧装置及涂装车间烘干工序所需燃料采用天然气;前处理采用水浴恒温,由燃气热水锅炉供热。加强车间通风和各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优化废气处理方案和排气筒的设置,切实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防止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焊接废气收集后经静电+过滤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烘干废气和电泳漆废气经燃烧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喷胶房废气经收集布袋除尘净化后高空排放;喷漆废气经除文丘里除漆雾装置处理后高空

排放：供漆房、试车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分别经收集后高空排放，上述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须按临海市环保局出具的项目执行标准确认意见，分别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等相关要求，各排气筒高度、数量、间距、位置按环评报告书要求设置，同时，你公司应密切关注汽车涂装行业的发展，及时采用清洁生产水平更高的涂装工艺和更高效的废气治理措施。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合理总图布局，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的设备必须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各相关工段操作时间，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试车路采用沥青路面，并在试车路的东侧和北侧设置实体围墙；合理配置交通运输时间，加强车辆运输噪声控制；加强厂区绿化等，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其中西厂界和北厂界执行4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对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综合利用率。废磷化渣、废漆渣、废油漆桶、废机油、废溶剂、含镍污泥等属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

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利用处置。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报批和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场所应设置室内储存区，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一般固废经收集后立足于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等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无害化处理。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并按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项目建设须依法进行建筑施工噪声申报登记，并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1990）标准；施工期须实行清污分流，施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须经收集、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相应限值要求，有纳管条件的须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置施工弃土、弃渣和固体废弃物，防止施工扬尘、固废等污染环境。按照水利主管部门要求落实好项目水保措施。

五、加强迁建前现有生产环保工作。你公司要按照承诺和环评报告书要求，切实做好整体搬迁前现有生产污染防治水平提升工作。要加强现有生产的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设施维护，确保生产运行不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现有厂区停产退役后若土地

利用规划发生改变，须按相关规定做好退役期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六、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量 ≤ 12.98 万吨/年，COD ≤ 19.47 吨/年，NH₃-N ≤ 0.54 吨/年，二氧化硫 ≤ 0.61 吨/年，氮氧化物 ≤ 11.26 吨/年。根据临海市环保局出具的项目排污总量平衡意见，该项目COD、NH₃-N、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均不超过现有生产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可在现有生产排污量中平衡。因项目燃料柴油改为天然气而增加的氮氧化物总量控制按“十二五”总量减排要求执行，其它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按照环评报告书要求执行。

七、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你公司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落实专职环保技术人员，加强技术人员的环保培训，配备环境监测仪器设备；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污染源，建立污染源监测台帐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在项目试生产前须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项目须落实各项事故应急防范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化学品，应按照国家有关部门要求进行安全评价。

八、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环评报告书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建

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九、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88 号)，本项目必须在项目开工前委托环境监理单位进行工程环境监理，编制环境监理季报、年报和总结报告，并定期报送项目所在地环保部门和我厅。工程所需环保设施投资必须落实。工程结束后，环境监理总结报告将作为项目试生产和“三同时”验收的必备材料。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项目竣工后，须向临海市环保局书面提交项目试生产申请，经审核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环评及其本批复要求并适应主体工程需要的，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期满前，须按规定向我厅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临海市环保局负责。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抄送：省发改委，台州市环保局，临海市环保局，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

浙江省临海市环境保护局

临环验〔2017〕21号

关于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整体迁建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

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整体迁建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检查、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环境监理报告及公示结果。经研究，现将有关意见函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临海市头门港工业园区。项目环评由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审批（浙环建[2011]100号），项目实际总投资33亿元，其中环保投资2900万元，占总投资的0.88%。2015年12月1日浙江省环保厅下发《关于印发由各级环保部门负责竣工环保验收的省级已审批建设项目名单的通知》（浙环函【2015】468号），将该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下放给临海市环保局。因企业对产品结构进行了优化，2016年4月委托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编制了环境补充说明，将原审批年产10万辆CG-3轿车产品调整为年

— 1 —

产 10 万辆 FE-5/7 轿车产品，补充说明单位认为项目变化主要为车型变化，总产能不变。主要污染物喷漆废气排放量有所减少，其余污染物排放情况均不变，从环保角度而言可行。此次为整体验收。

二、环保设施概况

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有焊接烟尘、电泳烘干废气、PVC 喷胶废气、喷漆烘干废气及小件涂装喷漆废气等。企业根据各类废气处理要求分别配置了 TAR 燃烧装置和文丘里除漆系统等相应废气处理设施，废气经处置后高空排放。

2、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洗模废水、脱脂废水、磷化废水、电泳废水及喷漆处理废水和生活污水等。企业根据各类废水处理要求建设了一套处理设施，委托武汉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设计了相应废水处理设施，设计方案已经专家评审备案。项目设施运行正常，废水经处理后纳管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台州湾。

3、固废处置

该公司实际产生的固废有磷化渣、废油、漆渣、废溶剂、污泥及生活垃圾等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危险废物企业已委托台州市德力西长江环保有限公司处理；废油漆桶由原料供应厂商回收。一般固废能回收利用的利用；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由头门岛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4、噪声污染控制

本项目已采取噪声治理措施。

三、竣工验收监测、监理结果

监测期间,该企业日生产负荷达到环发[2000]38号文件关于验收监测工况生产负荷大于等于75%的要求。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

项目厂区有组织污染物排放总量,SO₂0.286t/a,NO_x10.81t/a,符合环评(SO₂小于等于0.61t/a,NO_x小于等于11.26t/a,)总量控制要求。监测期间企业监测的各废气排放口各监测指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值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

(2)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

在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各监测项目浓度最高值均在相应的标准范围内。

2、废水

(1) 废水处理设施标排口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出水和雨水口出水中各监测指标的浓度均值均符合相应的标准限值。

(2) 排放总量情况

监测结果表明,企业年废水纳管量为12.62万吨,COD环境排放量为18.93吨/年,NH₃-N环境排放量为0.52吨/年,低于总量控制指标(环评批复废水量小于等于12.98万吨/年,COD小于等于

19.47 吨/年, 氨氮小于等于 0.54 吨/年), 实际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3、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各测点昼间, 夜间噪声测值均达标。

4、环境管理检查

该公司编制有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 建立了环保工作领导小组, 并严格按照规章制度进行生产操作。企业已编制了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四、公示结果

根据环保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我们就项目建设情况及拟验收进行了公示, 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来电、来信等投诉。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环评批复及环评变更补充说明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 原则同意本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通过验收并投入运行。

六、要求:

1、严格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安排生产计划, 并做好“三废”管理台帐;

2、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的环保管理工作。做好清污分流, 雨污分流, 完善废水收集及处理系统, 强化各废水处理单元维护, 提高系统运行稳定性和可靠性, 对照整改计划内容, 按时落实废

水标排口及在线监控整改要求。进一步加强工艺废气的收集和处置，确保厂界达标排放，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强化固废减量化措施，完善各类固废的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管理，做好固废台账及危废转移联单工作，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4、认真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积极推动清洁生产，降低物耗、能耗，进一步搞好厂区绿化，清洁、文明、安全生产

请你公司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请头门港分局依污染源分类管理规范，加强对该项目的日常环保监管工作。



抄送：医化园区管委会，头门港分局。

临海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2月10日印发

附件 3.验收监测方案

浙江陆虎汽车有限公司

吉利汽车临海产业园（30万辆）扩建项目（先行）验收 监测方案

一、废水

表 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小件涂装综合废水	1期污水处理站处理设施进出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氨氮	4次/天，共2天
涂装二磷化废水	2期污水处理站磷化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化学需氧量、总锌、总镍、总磷	
涂装二脱脂废水	2期污水处理站脱脂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化学需氧量、石油类	
涂装二涂装废水（脱脂废水、电泳废水）	2期污水处理站涂装废水进出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涂装二综合废水	2期污水处理站综合废水出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总锌、总镍、悬浮物、石油类、氨氮、总磷	
总排放口	入管网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总锌、总镍、石油类、氨氮、总磷	
雨水排放口	雨水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总锌、总镍、石油类、氨氮、总磷	

二、有组织废气

表 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焊接烟尘	1号焊接烟尘处理设施前、后	颗粒物	3次/天，共2天
	3号焊接烟尘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涂装二电泳废气	涂装二电泳废气处理设施前、后	非甲烷总烃	
涂装二电泳烘干废气	涂装二电泳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后	非甲烷总烃	
涂装二电泳烘干燃烧废气	涂装二电泳烘干燃烧废气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涂装二PVC喷胶废气	涂装二PVC喷胶废气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涂装二PVC烘胶废气、涂装二色漆废气、涂装二清漆废气	涂装二PVC烘胶废气、涂装二色漆废气、涂装二清漆废气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续表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涂装二面漆烘干废气	涂装二面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后	苯系物(二甲苯)	3次/天,共2天
涂装二面漆烘干燃烧废气	涂装二面漆烘干燃烧废气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涂装二色漆闪干燃烧废气	涂装二色漆闪干燃烧废气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小件涂装喷漆废气、小件涂装烘干废气	小件涂装喷漆废气、小件涂装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乙酸酯类(乙酸丁酯、乙酸乙酯)、苯系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小件涂装烘干燃烧废气	小件涂装烘干燃烧废气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小件涂装罩光漆废气	小件涂装罩光漆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	
小件涂装色漆废气	小件涂装色漆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	
小件涂装小修废气	小件涂装小修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小件涂装抛光废气	小件涂装抛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注蜡废气	注蜡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涂装二调漆废气	涂装二调漆废气排放口	苯系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漆膜修外废气	1号漆膜修外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号漆膜修外废气排放口		
	3号漆膜修外废气排放口		
锅炉废气	1号锅炉废气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三、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7-3。

表7-3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1个点和下风向三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苯乙烯、臭气浓度	3次/天,共2天
	小件涂装线车间南侧一个点	非甲烷总烃	
	涂装二车间南侧一个点	非甲烷总烃	

四、厂界噪声

在厂界四周布设4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1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1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2天，昼夜间各1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4。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7-1。

表7-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1个监测点位	昼夜间各1次，共2天

注：监测时应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附件 4.竣工调试公示信息及其他验收相关材料

公示网址：<http://www.anliantest.com/plus/view.php?aid=563>



浙江陆虎汽车有限公司吉利汽车临海产业园 （30万辆）扩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调试公示

浙江陆虎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虎公司），是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旗下的浙江豪情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情公司）的二级零部件制造子公司。根据临海市政府的规划要求，豪情公司于2011年开始实施整体迁建项目。因此，豪情公司与陆虎公司一并在临海市港区产业城（即临海市头门港新区）共同征地860941m²（约1291.4亩），于2011年开始创建吉利汽车临海产业园。2011年12月13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以浙环建[2011]100号文对《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整体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环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10万辆FE-5/7轿车产品（2016年4月进行了建设项目补充说明备案）。2012年豪情新厂区进行施工建设，2015年5月，企业新厂区完成建设及设备安装，投入试生产。2016年5-10月，委托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进行竣工验收监测（浙环监业字（2016）197号，2016.11），2017年2月10日临海市环保局以临环验[2017]21号文通过对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整体迁建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2017年7月，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陆虎汽车有限公司吉利汽车临海产业园（30万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年7月28日，临海市环境保护局以临环审[2017]75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竣工,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已调试,现对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日期、环保设施调试日期进行公示。

竣工日期:2020年10月30日

调试起止日期:2020年11月01日—2021年05月30日

浙江陆虎汽车有限公司
2021年05月06日



浙江陆虎汽车有限公司吉利汽车临海产业园（30万辆）扩建项目

阶段性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卢建华	性别	男	年龄	<input type="checkbox"/> 30岁以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40岁 <input type="checkbox"/> 40-50岁 <input type="checkbox"/> 50岁以上
职业	工人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大专
居住地址	福华家园		距项目距离	西北约500米	1000
调查日期	<p>浙江陆虎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虎公司），是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旗下的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情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根据临海市政府的规划要求，豪情公司于2011年开始实施整体迁建项目。因此，豪情公司与陆虎公司一起在临海市港头产业园（即临海前头门港头新区）共同建设860941m²（约1291.4亩），于2011年开始创建吉利汽车临海产业园。现阶段世界汽车产业的飞速发展，不断对汽车企业自动化生产的能力和水平提出了新要求。为适应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增强企业竞争力，提升工艺水平，提高产品质量，营造一个良好的生产环境，同时积极响应政府号召，陆虎公司决定实施吉利汽车临海产业园（30万辆）扩建项目。该项目总用地面积82655.5m²。</p> <p>公司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p> <p>1、废气：①焊接烟尘收集后采用静电+过滤处理后分别通过4根15m排气筒排放，其中两根备用不排放，每套除尘系统风量24000m³/h；②涂装二甲苯废气收集后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电泳废气收集风量的约22390m³/h；③涂装二甲苯废气经TMY+小三元体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5m排气筒排放，小三元体的加热废气单独通过一根25m排气筒排放，烘房加热炉燃料均采用天然气，烘干废气收集风量约17000m³/h，小加热炉无风机，自动散热排风；④涂装二PVC烘房废气经过滤棉处理后通过25m排气筒排放，总风量约32000m³/h；⑤涂装二PVC烘房废气与经干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涂装二色漆废气，涂装二原漆废气经沸石转轮浓缩+TMY 浓缩装置后通过35米高排气筒排放，⑥涂装二面漆烘干废气经TMY+小三元体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5m排气筒排放，排风量约11000m³/h；小三元体的加热废气单独通过一根25m排气筒排放，烘房加热炉燃料均采用天然气，小加热炉无风机，自动散热排风；涂装二色漆烘干废气通过1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⑦涂装二文丘里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的小件涂装喷漆废气与小件涂装烘干废气经RTO 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排放；小件涂装烘干废气通过20米高排气筒排放；⑧喷枪废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p> <p>2、废水：本项目自建两个污水处理站，1期污水处理站（40t/h）处理涂装车间以及小件涂装车间的综合废水，2期污水处理站处理涂装二车间综合废水，因涂装二车间暂未投产，故1期污水处理站仅处理小件涂装综合废水。小件涂装综合废水各自进入1期污水处理站经调节池后经接触氧化+生化滤池+生化二沉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涂装二车间废水经调节池后经接触氧化+生化滤池+生化二沉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涂装二原漆废水和电泳液经调节池后经沸石+沉淀池处理后汇合后进入2期污水处理站（50t/h）综合调节池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水经氧化+接触氧化+生化滤池+生化二沉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至市政雨水管网。</p> <p>3、噪声：合理布局厂区，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尽量将高噪声源远离厂界等区域，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措施，加强设备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设备运行状态良好。根据预测，本项目运营期设备噪声厂界外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西侧、北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p> <p>4、固体废物：①废化渣、废化渣处理合格污泥，综合废水处理污泥经阴离子聚丙烯酰胺絮凝剂和絮凝剂处理后经脱水后委托台州永隆环保有限公司处置，漆油委托台州永隆环保有限公司处置，漆渣及过滤材料、废溶剂、废PVC胶、废离子交换树脂委托台州永隆环保有限公司和三门白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漆桶、废漆桶、废油桶委托三门永隆环保有限公司处置；漆渣委托台州永隆环保有限公司和三门白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漆渣委托台州永隆环保有限公司和三门白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p>				

		技有限公司处置，废铅酸电池委托宁波壁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②废钢材，废焊料收集后委托浙江安吉承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废抛光布轮、生活垃圾、废抹布、手套委托临海市头门岛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废包装材料委托台州市路桥保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利用。项目污水站东北侧设有 1 座 715.94m ² 危险废物仓库。			
环保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备注：					